

113 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

農糧署

113 年 1 月

一、目的：

受中國大陸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起暫停我國釋迦輸入，輔導鳳梨釋迦農友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，以調整產業結構，穩定鳳梨釋迦產銷。

二、輔導內容：

(一) 廢園：挖除原種植鳳梨釋迦。

(二) 轉作品項：挖除原鳳梨釋迦，重新種植轉作物者。

1. 新興果樹：如晚崙西亞橙、臍橙、榴槤蜜、山竹、牛奶果、榴槤、白柿、紅毛丹及獼猴桃等。
2. 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：如糯米糍荔枝、酪梨(限契作契銷)、茶、油茶、咖啡、可可、刺番荔枝、甜龍筍、綠竹筍、木鱉果、紅釋迦(限番荔枝大目變種)、番石榴(限帝王拔、珍翠拔)、大目釋迦、艷麗荔枝、蓮霧、枇杷、青梅(限契作加工)、宜蘭李(限契作加工)、桃、牛角瓜(限契作加工)、佛手柑，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。
3. 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，得滾動檢討納入。
4. 不納入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：香蕉、鳳梨、棗、芒果、黃金果、百香果、木瓜、短期作果樹、大宗蔬菜(花椰菜、甘藍、結球白菜)及大蒜。

(三) 品種更新：嫁接大目種釋迦、紅釋迦(限番荔枝大目變種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，並將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者，彙整計畫需求(表 1)送臺東縣政府納入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計畫-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。
- (二) 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邀集臺東縣政府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本署東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填寫勘查表(表 2)。

六、轉作株數：

- (一) 果園轉作以完整區塊為原則，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。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.1 公頃以上，以符轉作效益。
- (二) 轉作作物需達合理種植株數：獼猴桃 120 株/公頃，酪梨 240 株/公頃，榴槤 250 株/公頃，紅毛丹 270 株/公頃，山竹 300 株/公頃，咖啡及油茶 800 株/公頃，茶 8,000 株/公頃，甜龍筍及綠竹筍 300 株/公頃，大目釋迦 600 株/公頃，蓮霧、荔枝及李 200 株/公頃，枇杷 500 株/公頃，梅 300 株/公頃，牛角瓜 2,700 株/公頃、佛手柑 600 株/公頃，其他果樹 400 株/公頃以上。

七、輔導項目：

(一) 經費補助：

1. 廢園：補助 15 萬元/公頃。
2. 轉作：於當年度移除鳳梨釋迦並完成轉作新植者，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/公頃。
3. 品種更新：補助 5 萬元/公頃。

(二) 執行期程：

1. 廢園：就申請面積採一次性廢園。
2. 轉作及品種更新：倘為經營管理需要，得分三年執行。第一年得先由臺東縣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地號，再行轉作新植(如於鳳梨釋迦間作新植作物)；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鳳梨釋迦(即全數完成轉作)，方可申請補助一次性田間

管理費 20 萬元/公頃。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%以上，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%以上。

- (三) 品種權利金：補助轉作具品種權作物之品種權利金三分之一（應檢附供苗及授權證明書件）。
- (四) 產銷設備補助：田間管理農機具、分級包裝及理集貨設備、預冷貯藏等設備、冷藏(凍)運輸車輛等。
- (五) 籌組集團產區：媒合通路業者與轉作農友契作契銷，並建置多功能集貨場示範場域，輔導產製儲銷一貫作業。

八、後續查核：

- (一) 由農糧署東區分署會同臺東縣政府，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%以上農戶數(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)。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」(表 3)，由農糧署東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。自完成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工作至少 5 年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- (二) 經補助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或臺東縣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並由臺東縣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- (三) 經核准補助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九、其他：

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

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(共 4 張)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
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
表 1.

113 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表

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產銷班	採行方式	面積 (公頃)	轉作或更新後品 項、品種	預計完 成廢園 時間 (年月)	經費 (千 元)	審查結果	
						縣市政府	分署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嫁接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嫁接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嫁接)						
合計							

申請單位：農會(合作社)

主辦人：單位主管：負責人：

表 2.

113 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勘查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廢園轉作其他作物嫁接更新

二、轉作作物品項及品種

三、分年辦理

四、基本資料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地號)	核定面積 (公頃)	農戶簽名

五、執行前會勘

是否符合廢園、品種更新、轉作輔導規劃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鄉鎮地區農會

臺東縣

臺東區農

合作社場

縣政府

業改良場

農糧署東區分署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規定

鄉鎮農會

臺東縣

臺東區農

合作社場

縣政府

業改良場

農糧署東區分署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七、執行前後相片（同一位置角度）

執行前(全貌)	執行後
執行前(特寫)	執行後

表 3

113 年鳳梨釋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

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：

抽 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：公 頃

申請 種植 年度	農戶 姓名	土地座落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抽查結果	
				廢園		轉作			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	符合面積 (未再種植 原作物) (A1+A2)
		原申請 面積	實際 面積 (A1)	原申請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面積(含非 推薦作 物)(A2)				
合計										

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農會

臺東縣政府

農糧署東區分署